

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

96年10月1日第3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28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並充實本大學國際學生之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為各教學單位（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所開授之課程，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、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（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…等）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本大學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，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將影本送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備查。
-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以公告周知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。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，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10人（含）以上，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5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每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，做為聘任教學助理之用，協助老師進行課程。
- 第七條 對於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，優先順序依次為：有外國學生選修之課程、必修課程、其他課程。
前項之其他課程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，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。
- 第八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